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崑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崑玄犯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皮夾壹個及現金新臺幣貳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1700元」，更正為「20元」；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告訴人陳致宇於本院訊問時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呂崑玄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他人遺落之物，任意將其侵占入己，而未立即送交警察機關招領，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無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13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侵占財物之種類與價值，及被告於警詢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查被告於警詢時稱其侵占之黑色皮夾內僅有新臺幣（下同）20至30元，告訴人則稱有1,700元，然遍查卷內別無事證足認該皮夾內金錢之數額，則依罪疑惟輕原則，爰認定該皮夾內僅有20元。準此，被告侵占黑色皮夾1個及現金20元，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被告迄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陳致宇，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皮夾內所放置之健保卡1張，考量該證件具有專屬性，且告訴人可自行至機關補發辦理，參以上開證件客觀價值亦低微，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金湘雲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290號

01 被 告 呂崑玄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呂崑玄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上午8時12分許，在桃園市○○
09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漢豐門市內，見陳致宇遺忘在自動
10 提款機旁貨架上之黑色皮夾1只（內含健保卡及現金新臺幣
11 1700元等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
12 人持有之物犯意，取走皮夾並予以侵占入己。嗣經陳致宇發
13 覺遭竊，報警處理並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致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被告呂崑玄否認有何不法犯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辯稱：伊
17 不是竊取，伊是撿到的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
18 陳致宇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
19 器截圖照片共6張附卷可稽，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偵
20 查中亦不否認上開皮夾係他人之物品，顯見被告得以預見上
21 開皮夾非無主物，從而，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是被告
22 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24 嫌。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5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固指稱被告涉犯竊盜罪嫌，惟按刑法上竊盜
28 罪係乘人不知，將他人支配下之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
29 下。而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
30 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故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
31 之所有，擅取他人之物，究成立竊盜或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

01 罪，應視該物是否原在本人支配之下。如該物非基於本人意
02 思而逸脫其持有，行為人始將之據為己有，並未破壞本人對
03 該物之支配關係，僅成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7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05 本件告訴人雖然主觀上對於上開皮夾仍有持有支配之意思，
06 然案發時，上開皮夾係放置於超商店內提款機旁之商品貨架
07 上，該處客觀上並非供一般他人暫時放置物品之處，而係不
08 特定多數人得自由出入，非屬告訴人管領之空間，有監視器
09 影像截圖照片存卷可參，顯然該皮夾已逸脫告訴人持有，則
10 被告擅取將之據為己有，並未破壞告訴人對該物之支配關
11 係，應僅成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報告意旨容有誤會，
12 併此說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李允煉